

## 第四章 以色列的約— 第二部份

### I. 亞伯拉罕之約的發展

#### A. 一塊土地，一粒種子以及一個祝福。

亞伯拉罕之約包含三方面的應許：土地、種子（後裔）和祝福。換而言之，神應許亞伯拉罕一塊土地，一個後裔以及他將成為多國的祝福。這些是亞伯拉罕之約的主題，這些主題會在後續有關神對以色列國旨意的立約中展開。

#### 創 12 : 1-3

**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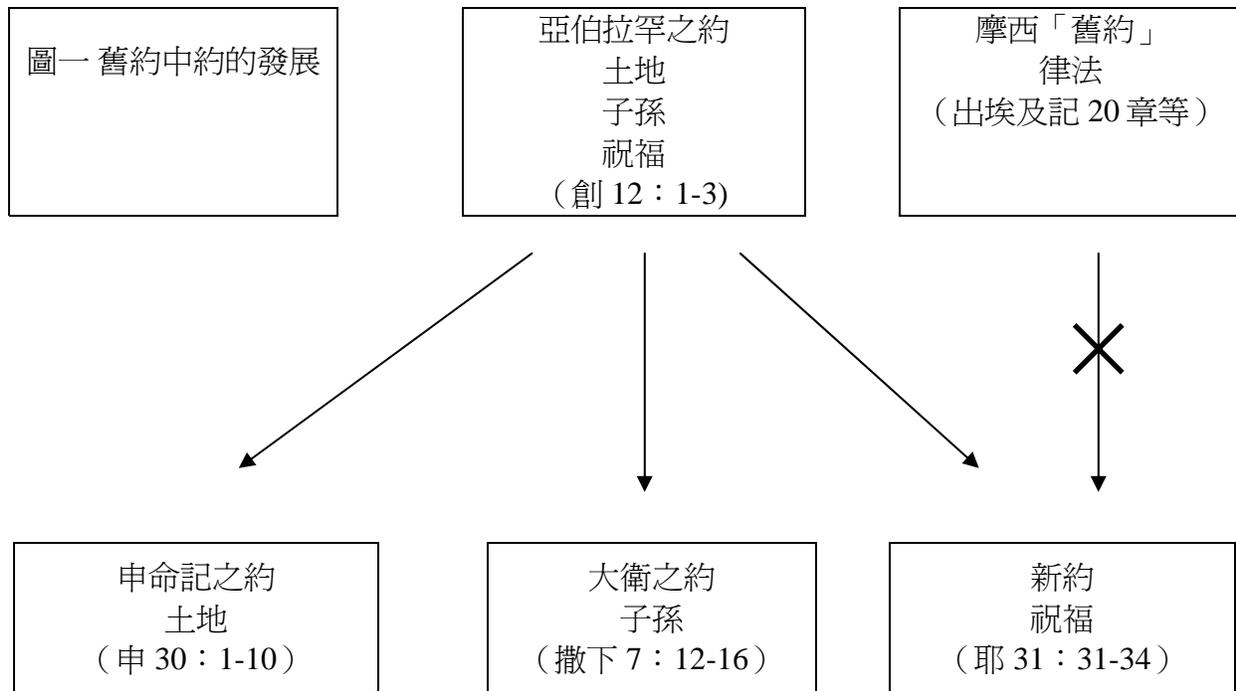
1. 地這一方面的展開是在申命記之約（也稱作巴勒斯坦之約或地之約）。
2. 子孫這一方面的展開是在大衛之約。
3. 祝福這一方面的展開是在新約。

這些約就是「應許之約」一意思是從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中流露出來的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提到這些約。

#### 弗 2 : 11-13

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「沒受割禮的」（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，稱為「受割禮之人」所起的）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

圖一表明約與約之間的關係。



**B. 神對世界的救贖計畫要如何發生 (How) ? 什麼時候發生 (When) ?**

如果說亞伯拉罕之約基本涉及的，是神對以色列國以及列國的計畫中“什麼？”以及“誰？”的部份，那麼接下來的這些約添補了一些細節，論及“怎樣？”以及“何時？”。這些約讓我們深入瞭解神預備如何透過亞伯拉罕一家，來進行祂對世界的救贖計畫。雖然每一個約在款項上都各有不同，它們卻都相互倚賴，彼此搭配合作來成就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並推進神的救贖策略。

**C. 與摩西之約的關係**

摩西之約沒有擴大神對亞伯拉罕無條件應許的任何一方面。它是神對以色列所立唯一有條件之約，它的實現取決於以色列對藉著摩西頒佈的律法的順服。順服帶來的祝福以及不順服帶來的咒詛，都列在申命記第 28 章。

雖然以色列沒有順服律法，這不順服並不會使神對亞伯拉罕的任何應許失效。神經由以色列祝福列國的計畫，不是基於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對律法的順服，而只基於神在先前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律法是因著以色列的罪加上去的，來表明神公義的標準以及以色列的敗壞，這樣他們就不能在神面前誇口，說他們承受應許是因著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義。

### 加 3：16-22

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17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，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，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19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；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21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，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，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

## II. 申命記 ( 地土 ) 之約 ( 申 29：1— 30：20 )

### A. 一個獨特的約

申 29：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，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

這個約在時間和空間上與摩西之約都有所分別：

1. 這約是在摩西之約 40 年之後立的，剛好在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之前 ( 申 29：5-8 )。
2. 這約是在摩押地立的；摩西之約是在何列山 ( 西乃山 ) 立的。

整個約包含在申命記第 29-30 章，這個約的主要款項包含在申命記第 30 章第 1-10 節。

## B. 此約的目的

此約重申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；並且保證，儘管以色列失信，也因此被趕散，神永遠不會收回他們對地的擁有權。最終他們會佔有這地，享受極大的興旺和豐富。

此約的目的是雙重的。

### 1. 提醒新的一代，神與以色列之間立約的關係

當新一代人要開始以色列歷史的新篇章，他們需要被鄭重的提醒以色列與神之間特殊的立約關係。土地之約，是神提醒以色列關於他們將要擁有土地的應許，並且神對他們的應許最終不是取決於他們的順服，而是在於神的信實。

### 2. 進一步定義亞伯拉罕之約中土地的一方面

它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擴充，特別說明佔有這土地的時間與條件——“怎樣？”以及“何時？”。亞伯拉罕之約講到以色列對這地無條件的擁有權，是神賜給這國永遠的禮物。土地之約講到在怎樣的情況之下他們能夠完全進入並佔有應許之地。

## C. 誰是這約的立約方？

此約的立約方是神，即將攻打迦南地的新一代以色列子民，以及以色列人的後代子孫。

**申 29 : 10-13**

**10, 11 今日，你們的首領、族長（原文是支派）、長老、官長、以色列的**

男丁、你們的妻子兒女，和營中寄居的，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，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，12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，向你所起的誓。13 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

此約不僅是與那些活在摩西和約書亞時代的人立的，而且是與以色列國接下去的世代立的。這是此約無條件性非常明顯的證明。

**申 29：14-15**

**14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，起這誓，15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，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，我也與他們立這約，起這誓。**

D. 此約應許了什麼？

**申 30：1-10**

**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，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，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；2 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，歸向耶和華你的神，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，3 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，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；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，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。4 你被趕散的人，就是在天涯的，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；5 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，使你可以得著，又必善待你，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6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。7 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、逼迫你的人身上，8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，遵行他的一切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9，10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誠命律例，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，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，並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土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，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，降福與你，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。**

我們注意到亞伯拉罕之約包含三方面的應許：個人的、國家的以及普世的。相對照之下，土地之約只包含特別與以色列國相關的應許。

1. 這個國家會經歷申命記第 28 章中的祝福和咒詛

**申 30：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...**

這會導致被趕散在萬國當中一地的所有權是無條件的，但地的實際擁有卻是基於他們的順服和公義（利 18；申 28，30：20）

以色列若是順服，他們在這地上會有豐富祝福的應許；若不順服，也將有預期的咒詛。咒詛當中包括：他們若在這地之中會有瘟疫和災難，而在這地之外將被分散到四處。早在創世記 15：13，以色列的流散就被預期了。（Walvoord，“The Millennial Kingdom：A Basic Text in Premillennial Theology” 176 頁）

2. 以色列會全心歸向主

**申 30：2 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，歸向耶和華你的神，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。**

3. 神會將從每一國家中召聚被分散以色列人

**申 30：3 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，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；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，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。**

4. 神會將這國帶回他們被趕散離開的那地

**申 30：5 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，...**

今天在迦南古地，以色列國於兩千年之後，作為一個政治實體被建立起來，這本身就是一個奇蹟，是史無前例的。

5. 以色列國重新得到他們土地的統治權

**申 30：5 ...使你可以得著...**

6. 神使這國經歷增長以及前所未有的繁榮（甚至勝過所羅門的時代）

**申 30：5 ...又必善待你，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**

這與申命記第 28 章中的咒詛成爲對照，在那裡神說祂會使他們在各國中人數稀少，他們會晝夜恐懼，自料性命難保（申 28：58-66）。

7. 所有以色列人都會得救

**申 30：6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。**

神會拯救整個以色列國，她的子民都要稱義，這使他們能夠永遠居住在那地。（賽 60：21）

8. 所以以色列的敵人會被打敗。

**申 30：7 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，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，逼迫你的人身上。**

神會結束反猶太主義以及反錫安主義。以色列會平安的居住在那地，而沒有外來敵人的威脅。

9. 身體的，農業的，以及經濟的興盛會充滿在那地。

**申 30：9-10**

**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，並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土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**

10. 靈裡的興盛—神會再喜悅祂的子民

**申 30：9-10 ..... 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，降福與你，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**

神會使以色列地成爲祂全球性的總部。

關於土地的應許，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一再被重申（參看耶 32：36-44；結 16；36：22-38）

E. 應許是已經實現了還是會在將來實現？

大部份的應許有待於在將來實現，以色列的趕散確實已照預言實現。既然趕散已經按照字面所說的發生了，那麼國家的恢復又為什麼會按其他的形式發生呢？的確，1948年以色列在這地上重新立國，似乎就是這個約其餘應許的定金。

F. 這個約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？

這個約的每個應許，幾乎都是在長期不順服以及遭毀滅之後被恢復的應許。這個約確認神與以色列之間關係的無條件性，因此，不基於以色列事先完成任何的條件。此約單單基於神對祂的土地和祂的子民立約的信實。

**「從研究以色列的趕散以及已經發生兩次的重新招聚，可以看出作為一個普遍的原則，趕散以及重新招聚都具有神聖的必然性...明顯地，趕散本身是基於以色列的不順服，趕散是神審判的一種形式。就這方面，趕散是有條件的，儘管無論如何都是不可避免的。重新招聚也同樣基於以色列在一定程度上回轉向神。它是摩西的宣告所包含的，就是在回轉歸向神之後，他們會重回這地（參看申 30：1-5）。這一點就是說不僅趕散是在人類錯誤發生之前就已經明確地預期了，而且在以色列靈裡回轉向神之前，以色列的招聚也已經清楚的預期了。換言之，人類的有限性已經被完全考慮在內。但是這預言性計畫的必然性仍然是被確定的。從這個角度講，應許最終的實現是無條件的。」** (Walvoord, 177 頁)

當談及話語絕不徒然返回的至高無上的神時，也許“有條件的”和“無條件的”這樣的用詞並不恰當。或許用“神應許成就的必然性”來說會更好些？

前面已經顯示亞伯拉罕之約基本上是無條件的，然而，個人或者國家現在是否能夠享有它是有一定條件的，另外已經闡明以色列會永遠作為一個國家延續著。如果這兩個結論成立，推論就是作為國家的以色列會佔有這地。另外對這土地終極佔有的證據，也確實肯定並且支持這樣的觀念，就是這約是無條件的而且以色列會永遠作為一個國家存在。(Walvoord, 174-5 頁)

## G. 一個以色列歷史中的例子

這一個原則的例子可以從以色列出埃及之後，在摩西和約書亞領導之下對土地的佔有看到。這地已經在創世紀第 15 章第 13-14 節無條件的應許給亞伯拉罕，然而在民數記第 13-14 章，一整代的以色列人因著他們對神的不順服，在判定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且要死在曠野（換句話說，神在顯明一件事，就是對這地的佔有是基於信心和順服的條件的）。耶和華說悖逆的問題就是以色列對神是硬著心的。

**詩 95 : 8-11**

**你們不可硬著心，像當日在米利巴，就是在曠野的瑪撒。那時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為。四十年之久，我厭煩那世代，說，這是心裏迷糊的百姓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。所以，我在怒中起誓，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**

這並不能使神把這地無條件的賜給以色列國的計畫失效，它只不過延遲了以色列人得應許之地為業的時間，直到這個民族作為一個國家對神說“是的”（也就是滿足了順服的條件），那一個世代（加上迦勒和約書亞）才能夠上去得應許之地為業。

神把以色列能夠居住在這地，與他們能夠用肉心來代替石心連在一起（結 36 : 26 ; 33）。以色列人領受肉心正是新約的精髓。

## III. 新約 ( 耶利米書 31 : 31-34 )

## A. 初步的觀察

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被神揀選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他們在神面前做祭司的國度，使地上列國曉得神的屬性和法則。因此神給了他們摩西律法，並且要求他們按照神的法則生活。這樣會在列國中作一個示範，顯明在與神正確關係中的生活，所帶來的祝福，這會將列國引向以色列的神（出 19 : 6 ; 申 4 : 4-7）。

神表明如果以色列不遵守神的律法，神會在審判中將他們從這個地上挪去，趕散到列國當中（利 18 ; 申 28）。雖然經由亞伯拉罕之約迦南地已經無條

件並且永遠賜給他們，他們能否佔有它是基於他們的義，正如我們在土地之約中看到的。

如果以色列的義是以他們順服摩西律法作為條件的，那麼亞伯拉罕之約就因以色列觸犯了律法而不能實現。這也就是說神對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是不信實的，或者說最終亞伯拉罕之約是有條件的（我們已經看到事實不是這樣）。

我們已經在土地之約中看到，神會使以色列成為義，為了讓他們能佔有這地。神怎樣才能做到這點呢？通過新約。

### 耶 31 : 31-34

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。』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；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#### B. 新約的目的是什麼？

這約發展了亞伯拉罕之約的“祝福”一面，它的目的是三方面的：

1. 在律法之外帶來義

### 來 8 : 7-8

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，說：  
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」

前約是在西乃山上與以色列國立的。這約一直指向新約，是未來之事的影兒。

2. 使以色列能夠繼承這地作為永遠產業
3. 使以色列成為萬國的“祝福”。

在約書亞的日子，只有當以色列民作為一個國家，再次將他們自己委身於神以及祂的法則之後，以色列國才得以進入應許之地（申 29-30 章）。同樣的，以色列國完全的重建，有待於以色列民作為一個國家進入與神的新約之日。

C. 這個約的立約方是誰？

.....**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**

依照舊約，此約的立約方是神以及以色列國（以色列和猶大兩家）。舊約中三件事情顯明神照字面上講是與以色列民立新約。

1. 舊約在這一點上作了明確的陳述。（賽 59：20-21；耶 31：31；50：4-5；結 34：25-30，36：25-26，37：21-28）。
2. 神表明，對於那些祂曾經立摩西之約（律法）的子民，祂要與他們的後代立新約。

神在應許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之後，神說：「**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（耶 31：32）**

神將摩西律法僅僅給了以色列民（利 26：46；申 4：8），而不是外邦人（羅 2：14），因此新約也一定是與以色列子民所立，就是雅各肉身的後裔。

3. 舊約中，新約的建立是連結於以色列國（雅各肉身的後裔）永遠的存在，以及耶路撒冷城的重建並永久站立的。

通過新約的實現，神會重建猶太子民在以色列地，並歸向祂自己，這應許就如神自己一樣確實可靠。

**耶 31：35-40**

35 那使太陽白日發光，使星月有定例，黑夜發亮；又攪動大海，使海中波浪匆匆的，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。36 他如此說，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廢掉，以色列的後裔也就在我面前斷絕，永遠不再成國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37 耶和華如此說，若能量度上天，尋察下地的根基，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38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這城必為耶和華建造，從哈楠業樓直到角門。」39 準繩要往外量出，直到迦立山，又轉到歌亞。40 拋屍的全谷和倒灰之處，並一切田地，直到汲淪溪；又直到東方馬門的拐角，都要歸耶和華為聖，不再拔出，不再傾覆，直到永遠。

## D. 新約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？

神原本的意思就是要新約成為無條件的約，在論及新約的經文裡面，神沒有聲明任何條件。新約應許的成就並不取決於以色列的順服，神表明祂會成就新約的應許，不是因為以色列配得，而是因著以色列的悖逆（也就是他們沒有能力在耶和華面前行走稱義，而這是使他們承接應許的先決條件），是為神的名的緣故。

**結 36：22 所以，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家啊，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，乃是為我的聖名，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。**

新約的成就不是基於以色列的順服，相反它會導致以色列的順服。當神在陳述新約的應許時，祂並沒有申明以色列要滿足的條件，神反而一再說，“我要”（耶 31：31-34；32：37-42；結 36：24-3）。

新約應許的成就完全基於神對祂話語的信實。

**結 36：36 ...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。**

## E. 這約的應許是什麼？

神特別聲明這約是永遠的（賽 61：8-9；耶 32：40；結 16：60；37：26）。因為神本意就是要新約成為永遠的，再加上這約本質是無條件的事實，這一切都意謂著新約永遠不會在以色列中，或是因著以色列被廢除或取消。一但設立，這約的應許就會實現。一旦以色列國進入與神立約的關係，它將會永遠保留在這個關係裡。

一些新約中的應許，在本質上是純粹屬靈的，但另一些應許本質上是物質性或國家性的。

## 1. 更新

這涉及給予一個新心以及新的屬性（將神的律法放在心裡面）（耶 31：33；32：39-40；結 36：26）。

## 2. 罪的赦免（耶 31：34；結 36：25）。

## 3. 聖靈的內住（結 36：27）。

## 4. 以色列百姓中對耶和華普遍的認知（耶 31：34）。

神所指的是個人經歷中對神自己的認識（類似從真實的得救經歷中所得的那種知識），不僅是對祂存在的頭腦知識（例如：所有以色列都在新約的基礎上得救（羅 11：26））

## 5. 以色列會永遠順服神並且對神有正確的態度（耶 32：39-40；結 36：27；37：23-24）。

6. 對以色列子民的許多民族性祝福。
  - a. 祂的靈和話語將永遠不離開他們（賽 59：21）。
  - b. 這國因著神特殊的祝福會有極大的聲譽（賽 61：8-9）。
  - c. 以色列作為神的特殊子民會擁有與神的特殊關係（耶 31：33；結 36：28）。
  - d. 神會施恩於他們（耶 32：40-42）。
  - e. 以色列會在這地上享有完全的平安（結 34：25-28）。
  - f. 以色列地會如此豐富以至於它享有伊甸園的名聲（結 34：29；36：34-35）。
  - g. 以色列的各城市會重新建立，重新有人居住（結 36：33）。
  - h. 神會在以色列有自己的聖所，並居住在這國當中直到永遠（結 37：26-28）。
  - i. 神永遠不會離開以色列子民（耶 32：40）。

F. 此約的條款都實現了嗎？

1. 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時，就設立了這新約。（林前 11：25；來 8：6-13；9：15；12：24）

**路 22：19-20**

19 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20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

2. 猶太人和外邦人現在都可以得到新約的屬靈福氣。

**弗 2 : 14-18**

**14 因他使我們和睦（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）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15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；18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，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**

3. 對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的應許大部份還沒有成就。

以色列國在彌賽亞第一次來到時沒有能夠進入與神新約的關係，但是當祂第二次來到，在地上完全建立祂的國度之時，會進入此關係。儘管在二千年中這個國家不順服，但是與以色列國所立新約的完全成就並沒有，而且永遠也不會被廢除掉。

4. 國家的祝福有待於整個民族，作為國家回轉向神。

這些應許在將來這個民族，作為一個國家回轉向神時會被成就。只有那時新約中國家的應許以及土地之約才會完全成就。

5. 在這個中間的過程中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得到作為神立約子民的屬靈福氣。

早期教會雖然主要是猶太人，但沒能承接民族性的應許，因為以色列國作為一個整體（尤其指領導們），不接受耶穌。直到今日，一直有被揀選（得救的）的猶太餘民（請參看保羅的羅馬書第九章）進入了新約的屬靈祝福（永生、聖靈內住）。外邦信徒被接在同樣的約上，並且領受同樣的祝福（參看羅馬書第 11 章和以弗所書第 2 章）。只有當以色列國作為一個整體進入新約時，隨著耶穌的再來，以色列才能承受新約之下的民族性應許。

這就像在舊約（摩西之約）那些有信心的人，例如約書亞、迦勒，要等到新一代以色列人進入與神的約之後，才能夠承受土地。然而約書亞和迦勒並不像他們世代其餘的人，他們沒有死在曠野。

#### IV. 我們對現代的以色列國應有怎樣的關聯？

##### A. 現代以色列國建立的重要日期

1. 1896—奧地利記者西奧多·赫茨爾（Theodore Herzl）寫了《猶太國》（“Der Judenstaat” —The Jewish State）一書。他寫這書是出於對被逼迫並被撥奪權利的散居猶太人的關切，這些猶太人迫切需要一個家園。
2. 1897— 在現代錫安主義之父西奧多·赫茨爾（Theodore Herzl）的主持下，第一次錫安主義大會在瑞士巴賽爾（Basel）舉行。在這次會議之後，赫茨爾在日記中寫到：“**如果我要用一句話來總結巴塞爾會議— 我不會公開來宣布這一點— 它應當是：在巴塞爾，我創建了猶太國。如果我今天大聲這樣講，我所得到的回答將是全體一致的嘲笑。如果不是五年之內，一定在五十年之內，每個人都會知道這一點。**”
3. 1917—英國政府頒佈了「巴爾福宣言（Balfour Declaration）」，宣言中贊同“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人的國家。”
4. 1922—英國取得巴勒斯坦的管制權。
5. 1947年11月29日—聯合國大會議採納了分割計畫（Partition Plan），將巴勒斯坦分成兩個主權國家，一個猶太國家和另一個阿拉伯國家。投票贏得多於規定的三分之二票數而通過。
6. 1948年5月14日—以色列國正式建立。

- B. 現代國的背景（摘自：“Our Father Abraham：Jewish Roots of the Christian Faith”，作者是 Marvin R. Wilson，出版社 Wi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(Apr 1989)）

現代以色列國的建立是許多的聖經、歷史、政治、經濟、以及社會因素總合的結果。

聖經中重回錫安的盼望是其中一個因素—至少是有助於猶太人世界的集體存在意識，但是屬靈的關切並沒有主導著現代錫安主義的早期領袖們。

1. 西奧多·赫茨爾（以及他的同事們）把他們的主要精力投入在運動的政治範圍。他們強調在其他國家都經歷國家復興的時候，**散居各地受壓制和逼迫的猶太人，需要一個猶太的祖國。**
2. 阿哈德·哈姆（Ahad Ha-Am），另一個早期的錫安主義領袖，加強補充了政治方面的錫安主義者的立場，他強調一個**猶太庇護處的需要，在其中文化、知識、以及歷史方面宗教的理想可以得到自由發展。**
3. 錫安運動的複雜多樣性更加顯明於大衛·本—古力安（David Ben-Gurion）強調的社會主義，弗拉基米爾·亞博廷斯基（Vladimir Jabotinsky）的軍事國家主義，以及馬丁·巴伯（Martin Buber）的“希伯來人文主義”，馬丁·巴伯倡導一個承認猶太人和阿拉伯人主張和權益的兩民族國家。

當現代以色列建立之時，許多猶太人以及基督徒都難接受這個新生的政體。**這一個古代民族的國家重建，不是因為神差遣了祂的彌賽亞；而主要是基於世俗的、政治的、以及自然主義的力量。**這些相互衝突的觀點，在某種程度上解釋了為什麼在今日的以色列，「哈西典派」的猶太人（“Hasidic community”，譯注：敬虔猶太人、主張忠心恪守和神所立的約）仍拒絕在以色列軍隊中服役。他們不承認與彌賽亞到來無關的屬世政權。

**雖然以色列經常為勢力奮鬥，但特別是從先知的時代起，猶太人作為一個國家就被教導來放棄軍事的強權，政治的聯盟，以及世界的權勢（詩 33：16-19；147：10-11；賽 31：1；亞 4：6）。**

現今有一稱為世俗彌賽亞主義（secular Messianism）的主張已經演變為：「猶太人要尋求自己的拯救，在這同時，他們也在等待彌賽亞…（他們）以工作及建造來替代等候與嘆息。」

### C. 基督徒對待現代以色列國的兩種常見態度

#### 1. 替代神學

這個觀點主張，教會已經替代了以色列在神計畫中的地位，並且所有與地土有關的應許都是靈意化的，因此實際地土的應許都被取消。以色列地在神的計畫當中沒有一個獨特的地位。

#### 2. 預言的實現

這個學派主張，以色列回歸這土地是對聖經預言的實現，而且以色列擁有這地是因著神聖的權利。因此對以色列國無條件的支持是正確的反應。這會引入一系列的問題。

- a. 這會造成對聖經中真理和公義的命令視而不見—而這卻是神揀選以色列國的根基。

我們對教條主義必須十分小心，它把現代事件看成是聖經預言的實現，卻犧牲了真理和公義。

**前千禧年派支持以色列的熱心經常表現在言語上，這些言論是極度的堅決而且缺乏倫理道德和人道的考量...例如，請看下面對現代以色列國建立的反應：“有或者沒有英國的幫助，或是地上任何一個國家的幫助，猶太人都會擁有巴勒斯坦地!...反對〔錫安主義〕就是反對神的計畫。”（Wilson，265 頁）**

**事實上，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憑著「神所授與的權利」（“divine right”）要求任何地土。時間的通道上遍滿了個人或是群體的殘骸，這些人都是不幸的受害者，他們因著有“聖經命定（biblical mandate）”或者某些“神聖聲音（divine voice）”而贊同他們非人道的行為。例如，我們見證了在支持以下這些事情中，與教會有關的殘酷性和流人血的事，這包括西班牙宗教裁判所、歐洲十字軍東征、美國南部黑奴制度、在麻州賽倫（Salem, Massachusetts）發生的殺戮巫師。因此，**

我們堅持主張不可以基於「這是神的旨意」，就將某個解決地土問題的方案，強加在任何一個民族之上。這也意謂著武力征服不可以用來證明一個國家對某塊土地的主權。（Wilson，266 頁）

當一個人分析前千禧年派者對以色列的反應時，不可避免的結論會是，他們的歷史哲學在許多情況下是等同於廢棄道德律論（antinomian）的異端。廢棄道德律論（antinomian）的意思是“反對律法（against law）”，如果一個行為是預先命定的，那麼也就沒有必要以道德律來衡量一個人的行為，因為是否服從這標準的決定已經作了。如果以色列是被揀選的，而且猶太歷史是神預先設定的，是先知已經預言的，那麼通常的國際法規（道德）就不能應用於神的選民身上；而且也沒有絕對的標準可以評判他們。這並不是前千禧年派對預言看法所固有的，但這卻是在對以色列的反應當中實際作出的（Dwight Wilson，Armageddon Now! 143 頁）

在教會經常專注於將來的同時，必須永遠不要忘記，末世學並不能消除公義。“的確，聖經學者，不管是持有怎樣的末世學—不應當視任何事件上的危機為無助的，神分配給基督徒的責任是...為自由、公義與和平禱告並工作，在他條件允許範圍內盡一切可能”（Wilson，266 頁）

b. 現代的國家是應許之地嗎？

先知性的文獻將以色列在此地最終的恢復，描述成一個極其和平與靈裡復甦的時代，其影響遍及以色列和地上萬國（結 36：24—28；彌 4：1-5）今天的情形可以說是如此嗎？

依照現今猶太國不穩定的存在，馬庫斯·巴夫 (Markus Barth) 在這點上似乎是正確的，他告誡基督徒不要以猶太人回歸此地，作為聖經中末世應許的實現...明顯地，現代以色列國非常不同於先知性異象中理想、完美的以色列，其反差是明確而且甚多的。(Wilson, 268 頁)

D. 另一種態度—為耶路撒冷平安禱告

**我們的任務是“追求至公至義”（申 16：20），而讓神來操心這條路的各個具體方面，是否成就祂對以色列未來的先知性計畫。不管怎樣，它實現了那先知們所要求的對公義的熱忱（摩 5：24；彌 6：8）。無論如何，先知要求公義的熱切都得以滿足（Wilson，270 頁）。**

1. 土地這一事項是嵌於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最中心。
2. 作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代，不管這個國家是否已經進入她的先知性目的地，我們都不能對土地這事無動於衷，。

**講到團結一致，我們主要關切的不是政治上的同意與合一，而是講到一種支持，這支持主要在於對屬靈根源的認同；這支持也在於關切曾餽贈那些根的民族的生存。巴勒斯坦阿拉伯裔的基督徒，絕不亞於美洲或歐洲的基督徒，都在屬靈的產業上欠了猶太民族的債。（Wilson，271 頁）**

3. 我們必須為耶路撒冷的平安禱告，認明以色列在神計畫中的地位（以及仇敵欺哄眾人，要來除滅猶太人的計謀）。同時，也不可無視於這個還沒有歸向神的國家中的不公義與仇恨的地方病，我們必須在三個方面為耶路撒冷的平安禱告。（詩 122：6）
  - a. 靈裡的平安—經由與彌賽亞的關係。
  - b. 政治的平安—在政府層次上。
  - c. 社會的平安—在城市中個人之間（安全、供應、喜樂）

終極的平安將在耶穌再來時被完全釋放出來，但是我們必須相信，就是現在，神會在一定程度上，在以色列中釋放和平（祝福）

4. 當我們為耶路撒冷的平安禱告時，我們的心將與神對祂子民與土地的心相連。